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eihe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es.com 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帳戶或利益而進行[編纂]、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編纂]將依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投資者(且非為其帳戶或利益行事者)進行[編纂]及銷售。H股並無亦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